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天祥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3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天祥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賴天祥係址設臺南市○區○○路○段00號「賜伯寶座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其就上開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原應注意上開大廈地下室B3樓層之機械車位編號第31號之停車格共分三層，下層停車位向下約2公尺深，而地面上鐵板鋪設處留有40公分乘以228公分之空隙，有致人失足摔落之危險，竟疏未設置任何安全設施，致任職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員警即告訴人王志宏，於民國107年6月26日9時許，因受理肇事逃逸案件報案，而前往上址大廈查訪停放在上開機械車位編號第31號之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損情形時，不慎自該停車位之空隙跌落，並因此受有右側小腿擦挫傷、右側小腿撕裂傷、雙側性手臂及左腕多處破皮、右小腿挫擦傷併撕裂傷併蜂窩性組織炎、右上臂、左前臂、左腰部多處挫擦傷併瘀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有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按刑法上不作為犯之過失犯，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之情形；又按刑法第15條第1項所稱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其先決條件，又以同條第二項規定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始負防止其發生之保障義務；申言之，如法律上無防止之義務，亦無「因自己行為」之情形，縱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情形，仍不得課以行為人防止危險結果發生之保障義務，其理甚明。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修正前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供述、告訴人、證人吳柏穎證述、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臺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經查：

(一)、被告於107年6月26日為「賜伯寶座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告訴人該日不慎自地下室B3樓層之機械車位編號第31號之停車格（下稱系爭停車格）鐵板鋪設處空隙摔落至下層，並因此受有公訴意旨所載之傷害，此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告訴人、證人吳柏穎證述相符（他字卷第71-72、79-81頁、偵字卷第23-24、34-35頁），並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臺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附卷足參（他字卷第41、43、45、47-49、51、83-87、91-93、97-105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二)、按「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4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之共用部分，尚非不得約定為專用部分，僅須該共用部分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約定由特定人使用者即可。又「同一建物所屬各種共同使用部分，應視各區分所有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人共有，但若有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要該共同部分者，得予除外；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應於各相關區分所有權建物所有權移轉時，隨同移轉於同一人」84年7月12日修正前土地登記規則第72條第1、2款定有明文（現行規則修正後改列為第81條第1項）。故此種以共用部分方式登記之大樓地下層停車空間，得與大樓其他共同部分（如：水箱、變電室、樓梯、消防設備、防空避難室等）分別合併，另編建號，而合意將不需使用該停車空間共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予以除外。又以共用部分方式登記，原則上各區分所有權人向建商買得之專有部分面積相同者，對此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比例亦均相同，故有購買停車位之區分所有權人，其對此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比例，通常會較未向建商購買停車位者為多，且於登記簿僅建立標示部，並加附區分所有建物共用部分附表，而不另發給所有權狀，僅就其建號、總面積及權利範圍，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狀中記明。從而，公寓大廈之停車位與其他公共設施併同登記為一建號，由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共有，如購買車位者取得較多之應有部分，自得對該特定之車位享有專用權。準此，公寓大廈區分所有建物之買賣，若已由建商或起造人與各承購戶定明停車位之使用權者及其範圍者，當可解釋為係一種共有物之分管契約，具有拘束各該分管契約當事人之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1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被告所述賜伯寶座大廈所有停車格均已出售予屋主，系爭停車格也是已經賣給住

戶了（本院卷第45頁），核與現任主任委員即證人陳焦娥證述：系爭停車格是登記在鍾小燕名下，鍾小燕是邱芸鳳的媽媽等語相符（本院卷第53-54頁），故系爭停車格屬約定專有部分，由登記名義人鍾小燕享有專用權。

(三)、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之規定：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是系爭停車格既屬約定專有部分，且已登記予特定人，則關於修繕、管理、維護則應由該特定人管理，起訴書認被告為「賜伯寶座大廈」之主任委員，其就上開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依法無據，亦即本案被告並無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

(四)、再者，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而系爭停車格亦透過「賜伯寶座大廈」與南友機電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委由專業之機電公司按月對機械停車位進行維護，此經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45頁）、核與證人陳焦娥及南友電機有限公司維修人員即證人黃文志證述在卷相符（他字卷第115頁、本院卷第53頁），並有契約影本、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廠商登記證附卷足佐（他字卷第107、125-127頁），亦即系爭停車格已全然符合相關規定委託專業公司管理、維護。況被告於案發時雖係「賜伯寶座大廈」之主任委員，必需要綜攬大廈大小事宜，並非隨時在地下室查視，亦非專業人員，其是否有能力注意地下室之所有情狀，即非無疑，既該系爭停車格屬約定專用部分並被告不具管理之責，復亦已依法律相關規定與專業公司簽訂維修契約，實不論過失要件之「應注意」、「能注意」均難責懲被告。

(五)、又系爭停車格與地面上鐵板鋪設處後方啟動後，留有40公分

01 乘以228公分之空隙，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
02 現場照片在卷足參（他字卷第91-93頁、97-105頁），然上
03 開縫隙之功用，經證人黃文志證稱：因為機械停車格下方有
04 機械設備需要活動的空間，留縫隙是方便維修人員下去維修
05 ，並且讓機械設備有活動的空間等語（他字卷第116頁），
06 亦即機械停車格為機械運轉、機械維修本應留有空間。至起
07 訴書引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第三章第2條
08 第5款：供乘車人通道使用之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與置車板
09 或與機坑兩側地板之水平距離應在10公分以下，認被告應確
10 實知悉並遵守上述規定，而有未注意之過失，然上開規定是
11 針對「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與置車板或與機坑兩側地板之水
12 平距離」，與本案是停車格「後方」留有空隙，兩者並不相
13 同。衡諸常理汽車停妥機械停車格後，人員只會往前走至通
14 道，並無必要往後走，亦有證人黃文志證述在卷可參（他字
15 卷第116頁），換言之，被告當日跌倒之位置已脫逸一般正
16 常人從機械停車格走下車、離開停車格之途徑，無法期待被
17 告得為告訴人之受傷行為負責，尚不得僅以被告為「賜伯寶
18 座大廈」主任委員，即令被告負刑事上業務過失傷害之罪責
19 。告訴人雖於告訴狀認被告有未設置標示、加強照明之疏失
20 （偵卷第15頁），被告既無防止義務，上開事由自無非屬被
21 告之疏失，附此說明。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23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修正前）業務過失傷害罪嫌，而公訴
24 人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25 證，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
26 於被告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
27 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奇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琄琄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